关于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60 号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拟对前期并购影城、时光网、新媒诚品、互爱互动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骋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及资产减值准备 40 亿元至 45 亿元。2020 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-69.5 亿元至-61.5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说明：

1、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计提上述商誉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，包括涉及的股权收购时间、收购金额、商誉总额、减值迹象发生时点、已计提商誉情况、本次计提减值原因、本次计提金额、占总商誉的比重等，并说明 2020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结合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中的重要假设、关键参数等减值测算过程，说明相关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准确，是否合理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

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1 日